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聖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被告林聖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期滿。扣案之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7.48公克）、大麻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案違法行為地、被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扣案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

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，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61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於114年1月8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5年7月7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卷〈下稱毒偵卷〉第57至58、63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附於本院卷內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而本案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2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此有如附表編號1至2「鑑定書」欄所示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。再者，裝放如附表編號1所示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以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留有上開毒品成分，依目前科學技術，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是上開扣案物均為含有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書
1	大麻1包	1.毛重7.7570公克（含2個塑膠袋重）。 2.淨重：7.4910公克 3.驗餘淨重：7.4800公克。 5.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B94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見毒偵卷第43頁）
2	吸食器1組	1.毛重：85.4594公克。 2.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B94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見毒偵卷第43頁）